一各處刺虎照兩京刺虎事例問發充軍為民守

哨枷號奏

請定奪

一件陳言革弊事弘治三年十月内該都察院右

都御史屠　等題

准通行各處巡按御史禁約今後但有䝉稱刺虎　等項名

色非為者許被害之人及里老隣佑赴官陳告即

便准理究問究明白俱照南北兩　京城内外

并通州附近等處刺虎事例犯該徒流以上

不分人多人少初犯一次屬軍衛管轄者俱

發邊衛充軍屬有司管轄　者俱　發口外為

民原係邊軍邊民各杖一百　民　發極　邊充

軍軍發常川守哨瞭官有犯奏

請定奪若雖係初犯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者俱發原
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滿日仍照例分別軍民
職官各發充軍為民守哨奏
請施行

各處聚衆爭鬬及拒捕挾仇強姦奪財毆打職官號
槌聊委頭等項不分首從俱充軍
一件時務事弘治四年九月內浙江布政司右叅
政陸容奏該都察院右都御史白　等題
准通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用心訪察各處但
有軍民人等或因私仇互相爭鬬或因公事
官府拘提若聚衆二十人以上持刀毆鬬殺
人傷人及強姦婦女搶奪財物并拒捕官兵
或毆打本管不拘大小官員或傷者除真犯
死罪依律問擬照例施行外其餘不分首從不
論家人共犯連拳捧教師委頭死士屬有司
者俱發附近衛所充軍屬軍衛者俱發邊遠
充軍職官有犯奏